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33.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2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269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20.01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塑股份于2026年9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塑股份”股票273.7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22,1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264,473,000股，配号总数为68,528,9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85289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16.702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2.21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7.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607775%，申购倍数为7,484.5943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36.0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6.0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鼓动力，证券代码601369）自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0.3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33,000,000	2.00%	0.53%	否	否	2026年9月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25,000,000	1.52%	0.40%	否	否	2026年9月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控股股东	58,000,000	3.52%	0.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266,000,000	1,324,000,000	80.32%	21.26%	0	0%	36,868,726	11.36%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注1）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29,387,252	7.9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1,866,000,000	1,924,000,000	70.33%	30.90%	0	0%	66,255,978	8.16%

注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94.04%股份，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372,049,824股股份（其中有29,387,252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临2026-006、临2026-008、临2026-015、临2026-030、临2026-036、临2026-041、临2026-044）。

（一）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	√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4.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4.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4.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4.06	发行数量	√	√
4.07	限售期	√	√
4.08	上市地点	√	√
4.09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8	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2、4、6、7、8、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7、8、9、10、11、12、13、14、1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6、7、8、9、10、11、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注：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6/9/23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9月2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4.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4.06	发行数量			
4.07	限售期			
4.08	上市地点			
4.09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10	决议的有效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	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06,626,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1,457,910.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06,626,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802室

联系人：徐明晓

邮编：312000

咨询电话：0518-85153595

传真：0518-85150105（传真请注明“权益分派业务”）

电子邮箱：ydkg@grand-holding.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6年9月3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9,28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0,836,180.90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278,928,91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